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**  
**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**

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**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2 點及第 7 點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配合院系整併，修正各類委員組成人數及成員之規定。
- 三、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規定，修正本要點第七點學生提出申訴的起算規定條文。
- 四、檢附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

## 修正草案總說明

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院系整併，修正本要點第二點條文各類委員組成人數及成員之規定。
- 二、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規定，修正修正本要點第七點學生提出申訴的起算規定條文。
- 三、檢附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。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  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：由學務長(兼任主任委員)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等組成之。</p> <p>(二)教師委員：由各院院長擔任。</p> <p>(三)學生委員：由學務單位依相關辦法遴選，各學院遴選一名學生代表【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】。</p> <p>(四)列席人員：由執行秘書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、導師、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(監護人)及學生參加。</p>	<p>二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(9人)：由學務長(兼任主任委員)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<u>軍訓室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生輔組組長(兼執行秘書)</u>等組成之。</p> <p>(二)教師委員(13人)：由各院院長擔任。</p> <p>(三)學生委員(13人)：由學務單位依相關辦法遴選，各學院遴選一名學生代表【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】。</p> <p>(四)列席人員：由執行秘書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、導師、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(監護人)及學生參加。</p>	<p>配合院系整併，修正各類委員組成人數及成員。</p>
<p>七、本會討論決議案件，經校長核定公告後，學生當事人如有異議，得於<u>收到獎懲通知次日起 30 日</u>內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</p>	<p>七、本會討論決議案件，經校長核定公告後，學生當事人如有異議，得於 <u>10 日</u>內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</p>	<p>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規定，修正學生提出申訴的起算規定。</p>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

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8年○月○日108學年度第○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學務長（兼任主任委員）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等組成之。
  - (二)教師委員：由各院院長擔任。
  - (三)學生委員：由學務單位依相關辦法遴選，各學院遴選一名學生代表【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】。
  - (四)列席人員：由執行秘書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、導師、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（監護人）及學生參加。
- 三、任期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同。
  - (二)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審議事項：
  - (一)獎勵：
    - 1.記大功（不含）以上之學生優良表現案。
    - 2.陳報校外教育行政體系獎勵之學生代表遴選案。
    - 3.具討論性之學生獎勵案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）。
  - (二)懲戒：
    - 1.記大過（含）以上之學生行為懲戒案（考試舞弊案得不經本會討論）。
    - 2.學生校內外違規行為涉及國家法律，須由本校協同司法機關處理案。
    - 3.具討論性之學生懲戒案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）。
    - 4.操行成績低於60分者。
  - (三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案件，視需要得提請召開本會研議，研議結論得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參考。
  - (四)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案件，得視需要提請召開本會決議。
  - (五)其他學生重大獎戒案件之審議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）。
- 五、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：
  - (一)會議召開：需本會審議之獎懲案件，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召開之。
  - (二)開會時需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  - (三)本會委員對議案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  - (四)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，並授權其行使相關

權責（委託代理出席會議授權書如附件）。

六、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。

七、本會討論決議案件，經校長核定公告後，學生當事人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獎懲通知次日  
起30日內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